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1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楊婷雅

債 務 人 吳志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玖萬陸仟柒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伍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零參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

01 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 
02 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  
05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